

“一患一陪护”催生护工刚需 人才短缺愈发凸显

新华社记者 赵丹丹 徐弘毅 蔺娟 董小红

在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的背景下,全国各地医院严格执行标准化防护,“一患一陪护”已成为常态。一些患者家属“倒班式看护”无法继续,急需全天候护工“补位”。一时间,关于护工人才短缺等话题再次引发公众热议。

医院护工成刚需

近日,68岁的长春市民陈宏在遛弯时不慎滑倒,造成盆骨骨折,住院接受手术治疗。他的儿子在外地工作,亲戚也大都繁忙,“一患一陪护”限制了他们的探视和轮流看护,家人很难做到全天24小时与患者“绑”在一起。在病友推荐下,陈宏聘了一名全天候护工,每天200元,负责打饭、洗漱等工作。在其照顾下,陈宏的伤情和心情都日渐平稳。

在我国,护工是20世纪90年代兴起的职业。由于护理人员资源不足、老龄化进程加快、社会发展和家庭结构发生变化等因素,护工需求量快速攀升。今年,疫情防控再次催生护工刚需。

“近几个月的需求量比以往明显增加,目前已经供不应求。”广州康桥

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经理蒋丽说。该公司是当地一家大型综合三甲医院的护工和陪护服务供应商,管理着近250名护工,相比这家医院的2500多张床位,护工人手明显紧缺。

广东一家科技公司董事长张朋朋开发了一个在线预约护工平台。他介绍,护工和病床的配比一般是1:10至1:15,而近期后台数据显示,某家有200个护工的医院一天能接下300到400个订单——护工“一对多”服务比较普遍。

专业护工愈发吃香

31岁的孕妇雷蕾(化名)正在西安市第四医院围产与产科危重症医学中心待产。这里是无陪护病房,家属不能进入,入住前她还心怀忐忑。“住进来我才知道,医疗和护理由医生和助产士负责,还有专门的陪护人员给我们清洁、按摩、翻身、打水、送饭,照顾是全方位的。”她说。

西安市第四医院围产与产科危重症医学中心护理负责人马倩告诉记者,陪护服务由医院与第三方公司合作,能为患者提供更专业的服务,在疫情防控期间更凸显优势。陪护人员需

持高级母婴护理师证、高级育婴师证,经过岗前培训且考核合格才能上岗,服务期间还要定期做核酸检测。

近年来,成都市慢性病医院也开始施行“管床护士与护工捆绑管理”,让患者在疾病护理和生活护理上达到更高标准。院方还出台了专门的护工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标准化操作细则,让护工工作更专业,受到患者和家属好评。

成都市慢性病医院副主任医师李雪介绍,护士与护工的捆绑管理,其实是将责任整合,形成一个更有效的团队,不再是各干各的工作。护士有责任指导护工,强调某一阶段的病人该注意哪些方面的生活护理,而出现护理障碍后,护工有责任与护士一起来解决问题,让医疗护理和生活护理齐头并进,让病患康复得更好。

队伍亟待补缺升级

45岁的黄秀英已经在长春一家医院做了6年护工。2014年,她从老家广西来到长春,经过一系列培训后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黄秀英告诉记者,近些年明显感觉护工的市场需求量更大了,但是身边很多曾经的

工友却已转行了。

“人才短缺是目前护工市场面临的重大问题。”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王卓认为,针对护工行业出现的巨大供需缺口,可以考虑将护工作为一种专业纳入职业教育中,以培养专业化队伍,吸引更多年轻人投身其中,同时也能促进更多人将其认同为一份体面的职业,使该群体“后继有人”。

护工队伍也亟待更规范化的管理。据了解,目前我国护工管理模式主要有医院化管理模式、医院和企业双重管理模式、企业社会化管理模式、个体护工无管理模式等4种类型。

2018年,国家卫健委、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护理服务业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对护理员培训和管理进行规定,提示倡导医疗机构建立护理员制度、对医院生活护理进行统一管理是未来护工服务模式发展的重要方向,也是满足我国患者需求、提高患者满意度的重要举措之一。

王卓建议,可以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比如澳大利亚的“护士助理”和日本的“介护”,都将护工纳入了医疗机构管理体系,此举不仅可以提升护工的护理技能和理念,还能提升患者的满意度。

川渝粤台青年就业创业发展 交流会在成都举行

新华社成都电(记者 余里)以“共享机遇·筑梦未来”为主题的川渝粤台青年就业创业发展交流会日前在成都开幕,吸引四川、重庆、广东和上海的150名青年及台北线上50名青年参会。

国台办经济局局长张世宏表示,疫情下,大陆成为唯一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未来15年将是大陆发展的又一个黄金时期,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也将进一步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他鼓励台青一定要搭上大陆发展的快车,建立在大陆扎根发展的信心。

开幕式上,四川企业新希望集团和在川台企富邦华一银行成都分行共发布了50个台青实习就业岗位,为台青开展职场体验和历练,真切感受四川发展,拓宽人生追梦舞台搭建平台。

“我已经打算在西南地区扎根,会优先考虑来成都发展。”就读于四川美术学院的台生张如琳表示,“我即将于明年结束研究生学习,很关注来成都就业创业的信息。”

近年来,四川立足台湾青年发展需求,出台并完善了一系列支持台青来川参访交流、学习生活、实习就业、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积极搭建服务平台,形成以成都为核心,北有德阳、南有星点、西有亚台青、东有华灿的发展格局。截至目前,4个园区累计入驻台青创业项目233个,吸引创业台青350余人,投资总额超5亿元人民币。

随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四川迎来了更大发展机遇,对台湾青年的吸引力也持续增强。据统计,今年前3季度,4个园区新增台青创业项目28个。

谁可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李菲菲

企业新型学徒制是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在企业(含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全面推行的,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学徒培训制度。

如果你所在的企业开展了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并且你是与企业签订了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聘或转岗等人员,那么你就可以被列为培养对象。

学徒培养目标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培养期限为1-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

学徒培养的主要费用由所在企业承担。国家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学徒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4000元。

但是,由于各地情况不一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中指出,支持地方调整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在规定的原则下结合实际调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范围和条件要求,比如,浙江省就将与企业签订一年实习协议和就业协议的技工院校毕业年度在企实习学生纳入了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培养范围。



一、员工在工作中致他人损害的,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员工在执行工作任务的时候,可能会存在造成第三人损害等情况的发生,例如操作机械时,导致他人受伤;驾驶机动车时,发生交通事故。那么,这些在工作中如果因为失误而导致他人受伤,应该由谁来赔偿呢?

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也就是说,员工在执行工作任务中致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责任。

二、员工造成他人损害,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后能否追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的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

不过,上述规定所适用的对象为雇佣关系,而非劳动关系。在之前司法实践中,一种意见认为《侵权责任法》中没有对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能否对员工进行追偿进行规定。而另一种意见认为,如果员工在执行工作任务时有重大过错是可以向员工追偿的。

但是,在已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执行)中,对用人单位的追偿权重新进行了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也就是说,在员工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时,用人单位是可以向员工进行追偿的。但是如果员工只是存在一般过失的,侵权责任仍应当由用人单位承担。

(作者:重庆立源律师事务所 温霏霏)

